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4-03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事后审核反馈意见，现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在半年报全文“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填报前十名股东情况时，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进行分拆合并计算，公司所披露的前十名股东中包括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修改前的公司前10大股东名册内容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6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46	125,353,660		0	冻结 14,200,000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3	12,773,284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	9,528,869		0	无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876,410		0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8	1,126,807		0	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3	961,957		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25	726,716		0	无
李荣国	其他	0.22	662,999		0	无
张海燕	其他	0.15	454,747		0	无
杨洋	其他	0.13	39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353,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53,660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2,773,284		人民币普通股	12,773,2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28,869		人民币普通股	9,528,869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1,876,41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6,807		人民币普通股	1,126,80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61,957		人民币普通股	961,9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6,716		人民币普通股	726,716
李荣国			662,999		人民币普通股	662,999
张海燕			454,747		人民币普通股	454,747
杨洋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前十名股东中的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明细进行了查询, 并根据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规定, 对信用担保账户分拆合并计算, 修改后的公司前10大股东名册内容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6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46	125,353,660	0	0	冻结 14,200,000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3	12,773,284	0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	9,528,869	9,528,869	0	无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876,410	0	0	无
周晓彪	其他	0.23	676,689	0	0	无
李荣国	其他	0.22	662,999	160,000	0	无
陈友元	其他	0.20	590,756	-50,000	0	无
张海燕	其他	0.15	454,747	40,000	0	无
杨洋	其他	0.13	390,000	-15,000	0	无
佟鑫龙	其他	0.12	350,000	-1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353,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53,660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2,773,284		人民币普通股 12,773,2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28,869		人民币普通股 9,528,869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1,876,41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10	
周晓彪			676,689		人民币普通股 676,689	
李荣国			662,999		人民币普通股 662,999	
陈友元			590,756		人民币普通股 590,756	

张海燕	454,747	人民币普通股	454,747
杨洋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佟鑫龙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按上述更正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上述更正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没有实质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